

全体会议

第五次会议记录

2005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巴佐贝利先生（玻利维亚）

后期主席：吴海龙先生（中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8 一般性辩论和《2004年年度报告》（续）	1—125
下列国家或组织代表的发言：	
斯洛文尼亚	1—16
拉脱维亚	17—26
克罗地亚	27—31
印度	32—38
埃及	39—47
巴基斯坦	48—57
阿根廷	58—70

¹ GC(49)/20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49)/INF/10/Rev.1 号文件。

05-3761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邮件：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目 录 (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智利	71—83
芬兰	84—97
布基纳法索	98—106
以色列	107—113
斯洛伐克	114—11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18—125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BACC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
AFRA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
ARC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促进核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
Assistance Convention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
CHASNUPP	恰希玛核电厂
CPF	国家计划框架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CTBTO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
CTBTO PrepCom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禁核试组织”筹委会）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Early Notification Convention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
ERNET	应急响应网络
Euratom	欧洲原子能联营
FBR	快中子增殖堆（快堆）
HEU	高浓铀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IRRT	国际监管评审组（监管评审组）
KANUPP	卡拉奇核电厂
LEU	低浓铀
LWR	轻水堆
NPC	国家参项费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NSG	核供应国集团
Nuclear Safety Convention	核安全公约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续）：

NWFZ	无核武器区
OSART	运行安全评审组
OSCE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早期的“欧安会”）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PHWR	加压重水堆
Quadripartite Agreement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的协定（四方协定）
RaSSIA	放射源辐射安全和保安基础结构评价
SAGTAC	技术援助和合作常设咨询组（技合咨询组）
SIT	昆虫不育技术
SQP	小数量议定书
TCD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Tlatelolco Treaty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VIC	维也纳国际中心
WWER	水冷和水慢化动力堆（前苏联）

* 根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0 条发言者注以星号。

8. 一般性辩论和《2004 年年度报告》（续） (GC(49)/5)

1. STRITAR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最大威胁之一，在反对这类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所有国家都应当发挥积极的作用。对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二者不可彼此孤立地考虑，应当尽一切努力促进实现减少核威胁这一主要目标。
2. 尽管人们对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寄予厚望，但这次会议还是未能形成一份共识文件。他赞同关于筹备委员会下次会议应于 2007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意见。这将与原子能机构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同步进行，并将增强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确定的全球防扩散努力中的作用。
3. 全面保障协定不应仅仅意味着对核材料实施控制。应当进行透彻的分析，以便查明保障体系是否符合当前需求，特别是确定如何才能改进该体系。随着更多的国家要求获得完整的燃料循环技术包括浓缩技术，对核材料实施保障的任务正变得日趋复杂。附加议定书是加强防扩散的一项至关重要的文书，因此，应当成为对所有希望证明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保持其核计划透明度并希望确保核能和平利用的国家普遍适用的核查标准。
4. 最近发生的事件已说明应当将核恐怖主义视为是一种全球性威胁。斯洛文尼亚已经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呼吁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斯洛文尼亚支持原子能机构“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该计划在减少核恐怖主义行为得逞的危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这项计划应当享有最高的优先地位，但计划的执行则有赖于自愿捐款。斯洛文尼亚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为核保安基金提供捐款。
5. 在防扩散领域，一些地区组织的作用对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提供了补充。就此而言，他提请注意目前由斯洛文尼亚担任主席国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正在向其成员宣传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6. 斯洛文尼亚支持有关召开外交会议审议“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的要求，并积极参与了专家级筹备工作。有关批准“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内部法律程序已经启动。
7. 斯洛文尼亚仍然对技术合作项目非常感兴趣，该国的五个研究机构已表示打算参加下个技术合作周期的活动。最近对“国家计划框架”进行了更新，以便提供可作为确定适宜的技术合作项目工具的准则。“国家计划框架”就斯洛文尼亚参与技术合作

计划提供了全新的远景，所有潜在的参加者都认识到技术合作计划正在从技术驱动转向需求驱动。

8. 技合资金应当充足和可预见，以确保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斯洛文尼亚方面已如数认捐其 2006 年技合资金份额，它对那些尚未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份额或分文未交的成员国表示关切。所有成员国都应认识到其有责任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金并加强这些活动。2005 年采用的“国家参项费用”及其预付款机制虽然可以理解为是受援国承担的义务和分担责任，但不应作为确保技合资金财政稳定性的一种手段。

9. 从 2003 年到 2004 年执行率降低了 4%，这一情况令人关切；应当尽快扭转这种趋势，因为它会危及整个技术合作计划。

10. 斯洛文尼亚高度重视国际核和辐射应急准备，并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事件和应急准备与响应的新计划，预期该计划将为涉及核设施或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事件和紧急情况统一响应系统作出实质性贡献。

11. 斯洛文尼亚通过其专家积极参与了对“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的制订，并担任了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确定的国家主管当局两次会议之间的协调机构。重要的是，成员国应当决心加入原子能机构的应急响应网络，并且应当对目前有关报告和分享事件与紧急情况相关信息的机制进行充分的调查和优化。

12. 斯洛文尼亚期待着接待 2005 年 11 月来访的运行安全评审后续工作组。自 Krško 核电厂启动以来的 20 年中对斯洛文尼亚进行的三次运行安全评审工作组访问不仅提供了对该厂工作实践和设备状况方面进展的深入了解，而且也表明了运行安全评审工作组访问过程的发展变化。斯洛文尼亚真诚地希望，现已公开发表的所有三份运行安全评审组报告也能有益于核工业界中那些愿意借鉴他人经验的单位。

13. 《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对斯洛文尼亚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审议过程相当成熟，并在会议召开之前确定了国家报告和报告员的报告程序。如果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能够就放松对加入国家组会议的要求以及在审议会期间更广泛地向缔约国提供工作文件达成一致意见，则将提高下次审议会的透明度。存在的一个危险是《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可能涵盖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因此，审议过程应当对新构想和新主题保持开放以持续前进动力。观察到具有特殊意义的情况是对能源市场继续解除经济管制，由此带来了所有权和运行安排方面的重要变更；以及由于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退休和设备老化而将面临的挑战。知识保存是核装置今后安全可靠运行的一个关键因素，特别鉴于全世界正在运行的核电厂中有几乎 65% 已经运行了 20 多年的情况时尤其如此。

14. 斯洛文尼亚已编制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所要求的第二份国家报告。斯洛文尼亚有关高放废物地区处置库的倡议在第一次审议会期间

提出并进行了讨论，该倡议仍然作为可供拥有小型核计划的国家采用的经济上最可行方案进行公开讨论。地区处置库是一个技术性要求很高的项目，它不仅需要获得广泛的公众接受和政治上的接受，而且也提出了与实物保护、核保安和防止核材料扩散有关的一些问题。斯洛文尼亚希望有关各方能够使该倡议保持活力并继续实施一项涉及该项目的优势与不足的行动计划，以便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

15. 关于在斯洛文尼亚选择一个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址的问题，他说在 2004 年 11 月通过对处置库筹备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家详细计划后，放射性废物管理机构已邀请当地社区提供具体地点，首先进行地形勘察，然后建立处置库。已收到有关社区提出的请求，目前正对这些请求进行评价。通过有关采取措施的法令对因核设施而限制土地使用的情况确定补偿金数额极其重要。

16. 最后，业经确定的国家能源计划将核能视为是在综合考虑环境影响、能源多样化、供应可靠性和能源经济使用等因素背景下的一种可行方案，该计划确定了 Krško 核电厂的电能长期生产政策。它也支持继续实施旨在确保核安全，进行独立的运行监督以及提供充足公开信息的措施。

17. VEJONIS 先生（拉脱维亚）说，去年在保安领域出现的两个最重要的发展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了“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和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拉脱维亚作为“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参加了审议和通过“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会议，并签署了新的“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18.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对国际组织是否能够适应国际事务中的新形势以及是否能够应对新的安全挑战进行了大范围讨论。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讨论了这一主题。正如拉脱维亚总统在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在缔结一项全面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方面需要取得迅速的进展。联大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认识到，为了增强联合国应对新的安全挑战的能力，需要对其进行改革。遗憾的是，最后决议并未列入最初拟定的所有建议。但是，改进联合国实绩的意愿是促进今后改革的一个信号。原子能机构通过提高其应对新挑战的能力，正在联合国系统的改革进程中阔步前进。

19. 同样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应继续保持其信誉，并在政治敏感问题上保持中立。在这方面，他称赞总干事为平衡和谨慎地响应对他提出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20. 他对去年技术合作计划的成功实施表示欢迎。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和技合资金的增长证明了原子能机构正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确保获得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帮助各国从核能中受益。他感到自豪的是，拉脱维亚正在努力增加其预算外捐款，并且不再仅仅是一个受援国。正如他先前所预见的那样，拉脱维亚的捐款可能会逐渐超过它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直接支助。拉脱维亚满意地注意到去年期间各国的拖欠款有所减少，敦促所有国家按时如数交纳捐款，以促进技术合作计划的成功实施。拉脱维亚在提交新的国家项目时已经采用了技术合作项目新的简化程序，认为这是一项合理的综合方案。

21. 知识管理是一个重要问题，拉脱维亚政府已计划开展一些活动，以确保在几代人之间进行国际知识转让。

22. 拉脱维亚规模最大的国家合作项目与人体健康以及促进诊断和治疗的核应用密切相关。多用途加速器中心将用于医学目的，并可能用于参加科学研究项目，以确保向科学家提供参与国际活动的新挑战和新机会。由于该项目的规模，已在进行的项目的实施对拉脱维亚是一项挑战性的任务。建立国家加速器设施需要相当可观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因此，拉脱维亚政府已将该项目列入将要实施活动中的优先行列。拉脱维亚非常感谢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专门知识和共享经验，如果没有这些知识和经验，拉脱维亚就不可能实现其既定目标。

23. 拉脱维亚认为，得到强有力保障体系支持的具有普遍性的防扩散制度对于促进集体安全至关重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植根于其三大支柱：防止核扩散、核裁军和核能和平利用。因此，令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些缔约国仍有待履行其有关批准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基本义务。拉脱维亚敦促所有国家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并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因为这两项文书构成了当代核查标准。

24. 旨在防止扩散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现状需要改进。目前只有几十个国家参加了两用核物项的进口、出口和转让控制机制。

25. 拉脱维亚目前正在执行几年前就其位于 Salaspils 的惟一研究堆的退役问题作出的决定。他对在 5 月份从反应堆设施移出新燃料并将其运往原产国的工作中原子能机构以及所有参与方所提供的援助表示欢迎。拉脱维亚期望将乏燃料返回原产国。

26. 拉脱维亚正面临着扩大 Baldone 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址的艰巨任务。它虽然从环境影响分析中得出了积极的结论，但仍面临着来自市政当局和当地社区的阻力。中央政府与市政当局的合作和对话对于达成相互理解至关重要。拉脱维亚政府认为放射性废物的管理至关重要，它将竭尽全力解决这个问题。

27. PRAH 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极其重视核材料和放射源的保安以及防扩散努力，并于最近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非常高兴“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获得接受，所有国家都应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订案。然而，克罗地亚感到遗憾的是，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在达成共同结论以使共识文件能够获得通过方面没有取得成功。

28. 在实施保障体系、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对原子能机构给予必要支持是所有国家的义务。克罗地亚是首批使附加议定书生效和实施的国家之一，它呼吁尚未缔结或批准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成员国缔结并批准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克罗地亚赞同总干事的观点，即目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构成了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该国欢迎理事会有关对该议定书进行修订，同时保留其作为保障体系一部分的决定。

29. 克罗地亚已经完成了有关接受《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国内法律程序，请尚未完成其国内法律程序的成员国加速实施其国内程序，以使该修订案能够及早生效。克罗地亚还设立了其本国独立的核安全监管机构，并于最近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

30. 克罗地亚也同样重视原子能机构所有其他的非保障活动。它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密切和卓有成效的合作特别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得到了反映，技术合作计划在促进核知识和实践的转让与实施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家计划框架”确定的优先次序为 2007—2008 年项目周期制订了五个项目建议。克罗地亚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有关通过地区项目加强地区合作和知识交流的活动。它对根据原子能机构进修计划在克罗地亚研究机构接待了大量而且数量仍在增加的外国专家表示欢迎，并邀请原子能机构更多地利用克罗地亚的能力。

31. 虽然克罗地亚仅仅是一个受援国，但它一直持续履行其财政义务，如数交纳技合资金份额，并提前履行了“国家参项费用”义务。它将继续提供费用分担，以证实它对持续进行合作的充分承诺和促进已核准技术合作项目的实施。

32. KAKODKAR 先生（印度）说，核能对印度来说是一个重要而又不可避免的选案，印度正在利用其本国丰富的钍资源实施一项自力更生的国家计划。虽然这些资源能够提供极大的能源潜力，但印度仍然承诺执行三级计划，包括第一阶段建设加压重水堆，第二阶段研制快堆，第三阶段开发钍反应堆。核能在印度电力市场计划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印度迫切需要迅速加强其核电生产。印度的愿望是能够获得能源保证，使它能够以尽可能最低的成本实施跨越式经济发展进程。为此，如果印度能够从国际市场获得核燃料以及核反应堆则将非常有益，但目前这一愿望因核技术限制制度的实施而不可能实现。

33. 印度总理在 2004 年 10 月曾表示，印度是一个负责任的核大国，决心利用本国的资源和能力，以一种不违背防止核扩散大目标的方式谋求其国家权益。他说，印度不会作为敏感技术的扩散源，它将确保业已拥有的敏感技术接受保障。它将继续保持忠实地实施这一方案，尽管众所周知，一些突出的扩散案例已经直接影响到印度的安全利益。不应当由于对真正的和平核应用施加人为限制而进一步凸现当前防扩散制度的局限性。在这一重要领域拒绝技术转让和关闭国际合作的大门就等于拒绝为其生命可能通过利用核技术和相关技术而得到改变的千百万人提供发展所带来的利益。

34. 总理呼吁其他先进核大国以及与核能的未来前景利益攸关的所有各方为建立更有效的措施开展建设性对话，这将能够在对核能和平利用无不当约束的情况下遏制扩散。他说，约束那些负责任者实际上就等于奖赏那些不负责任者，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勇敢地面对这种选择。印度愿意承担它应当肩负的国际义务，但条件是其合理权益能够得到满足。印度已经积极地投身于全球化进程，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将核能生产排除在外。

35. 他在提到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一些重要国家提出的积极合作方案时说，印度感受到了改革之风，希望它所面临的所有制约能够迅速消除。如果印度能够获得与其他核大国同样多的利益和优势，它将准备采取互惠步骤，以便与国际伙伴进行全面的民用核能合作，包括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对印度自愿选定的民用设施实施保障。

36. 印度希望看到其核电生产能力迅速增长，到 2020 年远远超过计划的 2000 万千瓦（电）。这种能力可以包括利用进口燃料的进口轻水堆运行，利用国产燃料运行国内的加压重水堆以及快堆，其中还将包括日益增多的利用钍燃料的反应堆运行。

37. 随着 2004 年 10 月动工建造 50 万千瓦（电）原型快堆，印度已着手开展其快堆计划的第二阶段。塔拉普尔第一台 54 万千瓦（电）加压重水堆机组已经开始商业运营，比原计划提前了大约七个月。塔拉普尔原子能发电站的第一台机组已经运行了一年多。2005 年期间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完成了快增殖试验堆燃料循环的闭合和成功地进行富钷碳化物燃料的后处理。五台加压重水堆机组以及与俄罗斯联邦合作正在 Kudankulam 建造的两台 100 万千瓦（电）机组的建造工作均按计划进行。新核电机组的场址目前正在开发，并已开始有关确定更多场址的工作。

38. 国际社会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所面临的挑战是开发核能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的巨大潜力，同时防止核能遭到不负责任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破坏性利用。成功地应对这一挑战将使人们对原子能机构的认识从仅仅是一个“核监督机构”转变为是一个“核希望之神”，它是印度神化故事中的牛，象征着不知疲倦地为人类福祉提供物质的奉献者。

39. RAMZY 先生（埃及）表示希望大会能够加强对防扩散制度的支持，因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千年首脑审议会、由于采取选择性的双重标准而使共识方案受到影响的最近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以及有核武器国家没有遵守在上次审议会上所作承诺等诸多因素使这一制度遭受了挫折。加强防扩散制度的责任不应归于某一个国家集团。一个国家所应承担责任的范围特别取决于其技术、科学和财政资源。因此，发达国家尤其是有核国家应当承担更多责任。此外，原子能机构也有责任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加强核安全和发展核能的和平利用，从而能够向国际社会保证核活动不会被转用于军事计划。发展中国家承担着遵守保障制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表明它们在这方面需求的责任。

40. 埃及赞成原子能机构采取的战略，即侧重于在技术合作项下那些能够产生实际经济效益的项目并且及早就所建议项目的细节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埃及非常感谢原子能机构对以下工作提供的支持：利用埃及第二座核研究堆生产医用、农用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的计划；除其他外，将特别用于核医学领域的加速器的运行；虫害防治、增产、抗旱、地下水和海水淡化项目；以及人力资源培训。埃及将感谢在利用核技术探测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地雷方面提供更多合作，这些遗留的地雷妨碍了埃及广大地区的经济发展，埃及也将感谢就放射性废物处置提供更多合作。

41. 在过去的一年中，埃及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规定与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和视察员进行了建设性的合作。它也从原子能机构在开罗组织的专题讨论会中受益匪浅，该专题讨论会的目的是提高对国际协定以及在这方面义务的认识。这种合作增强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及其就成员国的核计划向国际社会提供保证的能力。

42. 健全的保障方案一方面要求对国家的技术和监管能力进行初步评定以便逐步予以加强，另一方面也要求避免那些表示采用双重标准的政治信号，因为双重标准对相互合作产生了不利影响，也损害了可信性。为了确保在理事会设立的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中不采用这类标准，应当对该委员会的任务进行审慎平衡，使之与《原子能机构规约》以及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保持一致。双重标准在有关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决定中以及使全面保障协定实现普遍性的努力方面也明显可见。在要求各国承担保障制度所要求的日益复杂的义务之前，应当考虑其实施某些措施的能力。

43. 要求中东所有国家不仅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施保障协定而且承担额外的和不断增加的自愿承诺，而以色列却仍然置身于防扩散、保障和裁军制度之外，并就建立信任措施的必要性肆意进行理屈词穷的争辩而且继续将该地区人民的不同态度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这是毫无道理的。

44. 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埃及热衷于协助总干事履行在大会相继通过的决议中赋予他的使命，埃及也热衷于协助总干事有关召集国际论坛以利用其他地区的经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条件是该论坛应侧重于建立这种地区的实际手段，而不只是仅仅就这种项目的优越性和合理性进行理论论证。他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说服那个阻止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表现出善意，并遵守有关赞同建立这种地区将能巩固世界和平和防扩散制度的国际决议。埃及将继续就此向大会提交一项决议，希望能够将该决议达成的共识转化为实际行动。建立信任和实现全面和平的第一步包括放弃核武器，消除该地区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将该地区所有国家的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其原因特别在于，如果对许多此类活动缺乏国际核查和对核废物缺乏安全处置，就会导致环境灾难。

45. 就此而言，他呼吁拥有核活动的国家遵守以下原则，即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应当确保考虑到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超越国界的影响，并遵守关于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的“安全要求”出版物中规定的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所有其他原则。

46. 埃及刚刚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将立即启动对该公约的批准程序。

47. 埃及交纳了对原子能机构的所有财政捐款，还将努力在“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计划下或通过阿拉伯原子能署向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提供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专门知识。

48.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在巴基斯坦认识到核能对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巨大潜力以来的 50 年中，它已经研制出适用于包括发电、卫生和农业等各种广泛领域的许多核应用设施。它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中受益匪浅，并期望继续进行合作。

49. 巴基斯坦技术合作活动的总执行率在 2004 年已经达到创纪录的 75.8%，巴基斯坦是原子能机构援助的受益者之一。巴基斯坦已通过提供专家、教员和培训作出了慷慨贡献。它准备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计划向其他发展中成员国提供其经验和专门技术，并对技合咨询组在加强技术合作计划方面所发挥的咨询作用表示欢迎。为技合资金提供自愿捐款非常重要，他表示巴基斯坦对那些遵守承诺支持技术合作活动的国家表示感谢。在敦促所有国家如数和及时交纳捐款之后，他如数认捐了巴基斯坦 2006 年的指标份额。

50. 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就像其保障和防扩散活动一样重要，原子能机构必须谨慎地在这些工作领域之间保持平衡。公众对原子能机构的认识仅仅是“核监管机构”这种情况需要予以纠正，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科学技术方面日益增强的作用需要再次加以强调。

51. 核电是一种前途广阔的方案，它有助于防止二氧化碳不断增加以及由此产生的全球变暖。他希望供应国不要仅仅限制向选定的国家提供核技术，因为无论任何地方避免二氧化碳排放都能减少世界各地的二氧化碳排放。

52. 巴基斯坦目前正在由原子能机构协助的一项重振计划下开展卡拉奇核电厂的改造和设备更换工作。恰希玛核电厂 1 号机组的运行状况非常良好，自上次换料停运以来的一年半时间内，该机组的可利用因子已达到 96.3%，容量因子已达到 93.3%。恰希玛核电厂 2 号机组的建造工作正在取得良好进展，巴基斯坦对中国政府提供该核电机组表示感谢，这是南南合作的一个范例。

53. 巴基斯坦的经济正在显示出非同寻常的增长率，去年的经济增长率达到了 8.4%。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巴基斯坦政府已启动了一个能源安全计划，设想到 2030 年核电生产量将从 42.5 万千瓦（电）提高到 880 万千瓦（电）。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巴基斯坦需要对核电厂进行改造，希望能够得益于最近在核技术出口和交流方面呈现的公平趋势。为了解决扩散关切问题，巴基斯坦一直在建议设立一个核电园，借此可将核电厂建在特定区域，并使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其他保安控制措施得到实施。巴基斯坦对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抗扩散核电厂表示欢迎，目前正在参加“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

54. 巴基斯坦预见到核能具有更广泛的作用。由原子能机构协助在卡拉奇核电厂建造核能淡化海水厂的计划进展顺利，预计该厂将在 2007 年之前投入运行。

55. 巴基斯坦高度重视实现和维护放射源的高水平安全和保安，并建立了有效和持续地实施监管控制的机制。巴基斯坦是首批批准《核安全公约》的国家之一，并接受了同行评审。巴基斯坦独立的核监管局现已成立，并制订了一项积极的计划，以贯彻原

子能机构监管评审组以及放射源辐射安全和保安基础结构评价工作组的建议。监管局目前正在与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共同努力，在恰希玛核电厂 2 号机组的许可证审批工作中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他希望安全设备的供应将不会受到限制。

56. 巴基斯坦的四个核农业中心正在帮助农户种植庄稼以及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国家第一座商业食品辐照厂正在建造，预定于明年年底之前投入运行。由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运作的 13 个核医学和肿瘤学中心每年继续为 30 多万名患者提供治疗设施。有关另五个核医学中心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政府已经核准一项有关建立巴基斯坦第一个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设施的计划，巴基斯坦对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

57. 就《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达成一致意见是一个划时代的成就。但是，由于未达到所要求的批准该修订案的国家数量，为扩大理事会的代表性而建立的机制一直未得到实施。巴基斯坦希望这种状况将得到纠正，以便提高理事会的效率和代表性，并期待着下届理事会的产生。

副主席吴海龙先生（中国）担任主席。

58. KELLY 女士（阿根廷）说，按照相关的国际义务，各国都应享有和平利用燃料循环所有阶段核技术的权利。任何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各项义务之间微妙平衡的企图都会破坏获得广泛接受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制。任何看起来不公正的旨在确立普遍性权利与义务的修订建议都有削弱阿根廷所极力支持的国际防扩散制度的危险。这包括旨在寻求限制国家主权及其对核燃料循环等关键技术部分的独立所有权和控制权，由此限制这些活动和技术对少数国家带来潜在商业利益的任何举措。

59. 令人遗憾的是，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未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目前存在着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有关的严重危险，应当采取具体措施纠正这种状况。

60. 核技术的和平发展需要有一个明确的互信气氛，而惟有在所有行动中都保持完全透明才能建立这种气氛。原子能机构有义务继续寻求对扩散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确保所有人都能受益于核电。就此而言，她对去年期间签署的新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表示欢迎。

61. 核能在发展尤其是在电力生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为它不产生温室气体。一些国家已决定延长电厂运行寿期，重新启动已退役的电厂，开始建造新电厂以及进行国际联合努力，开发能够产生更少的放射性废物和确保不存在核武器扩散危险的具有更大运行安全性的新一代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阿根廷支持和参与了这类国际主动行动，并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提供了免费专家和预算外捐款。

62. 阿根廷政府已决定尽快完成由于财政原因而推迟 10 年之久的 Atucha-2 号核电机组的建造工作。初步合同已经谈判，已要求 Arroyito 重水生产厂提供初始存量清单，并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以保证该项目的资金来源。此外，还决定延长 Embalse 核电厂的

寿命和采取步骤增强动力堆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以使他们能够积极地参与新核电厂的设计工作。

63. 根据 2004 年“减少全球威胁倡议”国际伙伴会议的结论，阿根廷正在将其运行中的惟一一座高浓铀研究堆 RA-6 号反应堆的堆芯转化为低浓铀，已就将丰度达 90% 的几乎所有的铀返回原产国进行了谈判。

64. 在核医学领域，建立了一个新的诊断和综合治疗中心，该中心使用包括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设备在内的最新设备。利用硼中子俘获疗法开展了新的癌症治疗方法的实验应用。

65. 阿根廷的六项科学技术计划均取得了进展，这些计划对国家战略规划提供了补充，涵盖有关动力堆和研究堆、燃料循环、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核能应用以及相关研究与发展的项目和发展情况。

66. 阿根廷仍将继续以多边形式并通过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和“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在核能和平利用方面建立和加强合作。拉丁美洲国家与秘书处为优化利用现有研究堆所作的共同努力值得称赞。

67. 阿根廷高度重视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以及安全运输和废物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她提请注意为加强国家有关放射源控制的监管基础结构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相关信息和通讯网络特别是伊比利亚-美洲核监管者论坛的活动。原子能机构在实物保安领域的合作活动帮助促进了相关国家和国际努力的协调。但在实施这些活动时，原子能机构应当铭记对核材料和非核放射性物质要给予不同的处理方法，并应铭记均衡地处理这一问题以避免对和平核活动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十分重要。

68. 阿根廷对“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表示欢迎，该修订案将加强在全球范围对核材料的保护。阿根廷积极参加了修约过程，并鼓励所有成员国都尽快加入该修订案。

69. 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系统是就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提供保证的机制。阿根廷鼓励秘书处努力提高保障实施效率，并指出一体化保障的充分设计和实施需要进行意义深远的文化变革。她重申阿根廷-巴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共同系统十分重要，并指出为了有效和高效地实施与“四方协定”有关的保障，需要继续巩固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

70. 最后，阿根廷对秘书处和成员国在教育和培训、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阿根廷继续通过已运作 20 多年的研究生培训班发挥其作为这方面地区中心的作用。

71. SKOKNIC 先生（智利）说，作为一个支持实施全面裁军的国家，智利已经签署和批准了有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文书。它赞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其他国家关于核能利用的观点，并赞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和“全面禁核试条约”应当为所有持和平观点的国家的行动提供法律框架。不应阻止那些拒绝为非和平目的利用核电的国家开展和平核能研究与发展活动，因为这仍然是所有国家无一例外所应享有的权利。

72. 智利也是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紧急情况援助、核损害民事责任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领域一些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它对最近举行的审议和通过“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会议表示欢迎。在裁军和防止核扩散努力遭遇挫折时，这次会议所通过的共识文件向国际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他期待着批准过程，并指出智利已在采取步骤修订核保安相关法律，以便纳入这次会议所核准的修订案。

73. 在保障领域，确保有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十分重要。智利将按照相关行动计划，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协助进行这些努力。自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生效以来，智利已提交了所有相关申报。他高兴地报告，按照该议定书的规定于 2004 年 12 月对智利核能委员会进行的年度保障视察访问产生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74. 关于朝鲜问题，智利对六方会谈参与方最近发表的“共同声明”表示欢迎。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称赞，并对参与会谈的其他各方所表示的灵活性表示感谢。

75. 9 月 24 日，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一个成员国重返谈判进程并在与原子能机构的磋商中采取透明措施。智利确信，通过与国际社会合作能够实现所希望的结果。

76. 智利赞成加强型保障也应涵盖“小数量议定书”，因为目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不是一项有效的文书。原子能机构在开展核查活动方面应当拥有更大的授权。

77. 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幸免于恐怖主义的威胁，而核活动是最易遭受攻击的一些活动。除各国已经采取的步骤外，国际协定对于促进国际合作具有极大的价值。智利最近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78. 智利高度重视核材料的安全运输，并坚持认为该议题仍然是原子能机构的一个议程项目。有关这种运输的任何框架都应包括涵盖海洋环境保护并制订防止污染明确细则的明确立法以及适当的海运航道信息，包括航道利用频率和船装货物的数量。智利高兴地注意到，理事会 2004 年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已经涉及到其中的一些领域。

79. 目前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进行的沿海国和承运国代表之间的对话证明是非常有益的，他希望这种对话将继续进行下去。

80. 必须考虑为满足智利电力生产需求所需使用的资源问题，而核电是正在考虑的选项之一。作为第一步，目前正在原子能机构支持下组织一个涉及高级专家参与的研讨会，以便向当局提供一个考虑不同能源的优势与不足的机会。

81. 技术合作计划对包括开垦荒地以及杀虫剂的使用与管理在内的农业部分给予了有力的强调。关于农产品的出口，他说优先事项是在产品质量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化学剂的使用方面满足出口市场的要求。鉴于智利和一些国家共同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这些领域的重要性正在日益增强。此外，还正在利用新方法提高昆虫不育技术的有效性，以使国家保持无地中海果蝇。在健康领域，他提请注意有关利用回旋加速器生产新型放射性药物的项目，这些药物主要用于乳腺癌的早期诊断。

82. 至于地区合作，他说，智利不仅作为通过教育和培训进修生来传授技术的国家，而且也作为受援国积极参加了“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项目。通过“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设立了不同领域的地区专家组和指定中心。为了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加强该协定与原子能机构的关系，目前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建立战略联盟，以便在原子能机构协助下确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成员国的合作需求和优先事项。

83. 最后，关于横向地区合作，他提请注意旨在更好地利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研究堆的倡议。

84. KAUPPI 女士（芬兰）说，核武器扩散包括向非国家行为者的潜在扩散是一个严重关切问题，因此，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规定以及相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具有重要意义。国际社会必须对违约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保持该体系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85. 过去的一年再次表明防止核扩散制度正面临着一些艰巨的挑战。芬兰感到遗憾的是，200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未能就任何实质性成果取得一致意见。同样，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也没有解决与裁军和防扩散有关的问题，这一结果令人失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芬兰将继续促进普遍实施该条约，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和出口管制，使“全面禁核试条约”及早生效，立即开始有关“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和及早缔结该条约。它对原子能机构专家组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对该报告进行讨论。

86. 芬兰坚定地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原子能机构有关确保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能力和法律授权需要得到加强。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和使之生效的所有国家都应立即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付诸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目前的核查标准。

87. 在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合作下，芬兰的附加议定书于2004年开始实施。原子能机构与欧洲原子能联营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因为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新保障方案也须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视察要求。为了检验其实际执行情况，芬兰提出对芬兰的一个核设施进行现场试验。

88. 芬兰有关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活动的计划促进了对保障视察员的培训，并开展了关于实施附加议定书的演习。此外，该计划还在开发新的核查工具供原子能机构使用。

89. 芬兰欢迎 2005 年在核保安领域取得的长足进展。芬兰是首批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之一，它呼吁所有国家都确保及早批准“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芬兰欢迎为反对非法贩卖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90. 芬兰对理事会刚刚通过的“核保安计划”表示欢迎。它为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提供了实物支助，并高兴地宣布将再次为核保安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芬兰已书面通知总干事表示完全支持《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91. 高水平核安全对芬兰极为重要，芬兰是所有国际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积极参与了最近举行的审议会。芬兰呼吁所有国家都加入安全公约并全面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

92. 芬兰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确定当代安全标准方面所做的工作。准备过程对于许多其他国家政府也非常重要和有益。在制订标准时，应当铭记安全、保安和保障构成了一个日益交叉的体系，其中每一要素对核电的使用都至关重要。

93. 芬兰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赞成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应当是所有成员国的责任。芬兰已经如数按时交纳了其经常预算和技合资金份额。技术合作项目应当完全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并以国家发展战略为基础。

94.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核能在芬兰电力市场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所消耗的总电量中，有 25% 是利用核动力生产的。目前芬兰有四座核反应堆在运行。在经过认真细致的筹备过程和讨论之后，第五座反应堆已于 2002 年经议会批准。核电产量的提高促进了长期能源供应，也提高了芬兰满足《京都议定书》所载温室气体排放指标的可能性。第五座反应堆的建造许可证申请已于 2005 年 2 月经芬兰政府批准，目前正在开展建造工作。

95.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的计划，160 万千瓦机组的运行将于 2009 年开始。该项目不仅是芬兰有史以来最大的工业投资项目，也是欧洲在该领域正在进行的最大投资项目。迄今已经与 600 多个供应商和分包商签订了合同。主要部件是在若干国家制造的。芬兰辐射安全和核安全管理局作为独立监管机构正在对该项目进行密切的监督。安全目标高于当代核电厂的安全目标，而且供应方已经开发出许多新型技术解决方案。

96. 核电的利用要求能够稳妥和可靠地解决高放和长寿命核废物的最终处置问题。2001 年，芬兰议会批准了政府有关在芬兰岩床建造最终处置场址的划时代决定。这意味着芬兰产生的所有核废物都将在芬兰境内进行处理、贮存和永久处置。深部地下最

终处置库的挖掘工作已于 2004 年开始。该设施可能构成乏核燃料地下最终处置库的一部分。2009 年将达到 520 米的挖掘深度，该处置库将于 2020 年投入运行。

97. 乏核燃料最终处置的目的是使核材料永久性不被接触，这项工作是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个新挑战。地质处置场址需要一种全新的保障方案。芬兰完全承诺继续对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以建立对在建设施的适当保障措施。芬兰的深部地下设施是世界上第一个此类设施。随后将在其他国家开展类似的项目，需要原子能机构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因此，为实施保障和制订保障方案而分配原子能机构的适当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是非常重要的。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国家保障系统的合作和及早实施一体化保障将导致提高有效性和费用效果。

98. KONATE 先生（布基纳法索）在提到全世界正在遭受各种威胁特别是各类武器扩散的威胁时说，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谈判工作陷入僵局感到痛惜。

99. 各国广泛加入原子能机构的加强型保障体系将会提高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以及各国彼此之间的信任水平。这种气氛无疑将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和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

100. 布基纳法索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三大支柱，始终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它欢迎通过“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该修订案将这项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国内活动中使用的核材料和核装置的实物保护，同时也加强了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布基纳法索已启动对经修订公约的批准程序，并鼓励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1. 布基纳法索也对联合国大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表示欢迎，布基纳法索刚刚签署了该公约。原子能机构能够在这一框架内提供技术支持。

102. 2005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布基纳法索主持了原子能机构有关在非洲宣传《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会议。虽然布基纳法索尚无核电计划，但它一直在为国际社会寻求适当法律框架的努力作出贡献，并仍然深信这次会议的目标不久将会实现。

103. 2005 年 4 月，布基纳法索通过了关于核安全和防止电离辐射的立法。它现在期望得到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以促进负责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的国家监管机构履行职能。布基纳法索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帮助它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大量努力。布基纳法索目前正在开展农业、人体和动物健康、能力建设、辐射防护以及防治采采蝇和疟疾等领域的技术合作计划。

104. 布基纳法索有近 1200 万人口，但一直缺乏放射治疗设施。因此，癌症治疗是一些患者转移到欧洲寻求治疗的诸多原因之一。尽管缺乏可靠的国家统计资料，但瓦加杜古 Yalgado Ouédraogo 大学医院中心正在就数量稳定增加的癌症新病例进行分类编目，

而放射治疗是对这些癌症的最佳治疗方式。虽然癌症流行病一直在不断增加，但治疗设备却仍很薄弱而且不一致，其中有许多原因，包括一般从业人员的知识欠缺；缺乏能够提供综合治疗的多学科团队；对危险因素不断上升的疾病缺乏长远观点；以及缺乏装备精良的国家技术结构。因此，布基纳法索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有助于提高公众认识，训练和增强技术能力，并最终导致建立有利的放射治疗框架。

105. 关于动物健康，该代表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遵守有关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48)/RES/13.B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布基纳法索蒙受锥虫病的沉重打击，因此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抗击这一灾难方面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支持。就布基纳法索而言，它已采取必要步骤为开展这项计划调动资源。

106. 在加强国家能源分析和规划能力方面仍需作出努力。布基纳法索的电力覆盖率很低，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热电厂的电力生产成本昂贵。因此，布基纳法索希望原子能机构在其技术合作活动范围内综合各种努力，以支持各国获得电力生产和电力供应所需的基础设施。

107. FRANK 先生（以色列）说，拥有先进核技术越来越被视为蕴涵着需要对国际上颁布的新标准承担特别沉重的责任负担，而这些新标准一直在促使所有负责任的国家采取行动。就以色列而言，它最近几年一直加强努力，使其传统上严格的核不扩散政策及其安全和保安标准与不断发展的全球协定、条约和标准保持一致。它还一直努力满足各国和国际上对其日益增长的期望，并对每个民主国家满足在核层面不断提高的严格的良好实践标准。

108. 以色列所作的努力已明确体现在若干领域。它通过落实新的出口管制法和采用核供应国集团的控制清单遵守了核供应国集团的标准和政策。它支持防止核燃料循环能力的扩散，并在这方面欢迎专家组关于探讨该领域多边方案的建议。以色列欢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旨在防止扩散特别是防止向恐怖集团扩散，它将提交一份关于在这一领域所采取步骤的报告。以色列还核可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并将在 2006 年初对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提供适度捐款。以色列还发起了旨在改进其跨境安全以打击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走私的努力，通过与美国能源部合作极大地促进了这种努力。以色列也赞成“减少全球威胁倡议”，并探讨了在该倡议下参加具体项目的方式，包括讨论从 Soreq 研究堆向美利坚合众国返回乏燃料的问题。最后，以色列一贯支持“禁核试组织”筹委会的工作，并在其框架内积极工作。它呼吁其他国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遵守该条约规定的基本义务，不要进行核试验爆炸。

109. 以色列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以使其能够集中精力应对扩散挑战，并欢迎理事会设立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能够提供建设性活动的良好实

例。但遗憾的是，关于议程项目“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则另当别论。最近几年在中东一直存在着很多令人警觉的扩散发展动向，但无一涉及以色列，尽管其中所有问题都对以色列的安全构成了挑战。该议程项目没有任何依据，其提案国受外来考虑因素所驱动，这些考虑因素在它们努力挑战以色列全权证书的问题上也明显可见。这两个行动都是由政治上愤世嫉俗的势力所驱动，而且与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任务几乎毫无关系。它们不可避免地令人对提案国的诚意及其对促进中东合作安全取得实际进展的意愿提出了严重置疑。因此，以色列呼吁所有成员国断然拒绝这类建议。倘若就该议程项目采取任何行动，以色列就不能支持有关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议程项目。

110. 以色列支持将中东地区转变为无所有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区的原则，但反对前几年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的决议的形式，并反对该决议将本身描述为是一种终结，而不是作为一项可导致该地区政治关系发生根本性变革的众望所归的成果。但是，它始终愿意加入就该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同时认识到没有任何办法能够替代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和解以促进直接谈判和自由地达成协议。

111. 此外，作为一种友好姿态，以色列在总干事 2004 年 7 月访问以色列期间曾向其建议举办一个借鉴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经验的论坛。中东地区的关键各方已商定了该论坛的框架。但遗憾的是，这一议程遭到该地区另一个国家的拒绝。

112. 原子能机构在其另一个关键的职权领域开展的杰出活动，即促进核能的安全与和平利用以造福于人类值得褒奖，以色列对在它这方面获得的援助表示感谢。关于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止虫害的跨地区项目为该地区开展建设性的持续协作创立了良好平台，这种做法可以作为卫生和放射治疗领域其他项目的典范。以色列最近开始了促进原子能机构协助耶路撒冷奥古斯塔维多利亚医院开展培训活动的努力，该医院主要治疗来自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患者。

113. 以色列致力于促进卫生、农业和工业领域的核能和平利用，最近接待了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工作组以讨论其“国家计划框架”。以色列适度增加了其技合资金捐款，希望今后能够保持这种趋势。

114. ŽIAKOVÁ 女士（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开展一体化保障所作的努力，并于 2005 年 4 月交存了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批准书。她敦促尚未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和未使之生效的大量国家不再拖延地签署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斯洛伐克欢迎“实物保护公约”修约外交会议取得的卓有成效的结果，并已启动核准该修订案的内部程序。

115. 斯洛伐克电力生产的一半以上来自核电，核电仍然是该国一种重要的中期能源。核燃料供应保证是满足斯洛伐克日增电力需求和保持经济增长的前提，在这方面，斯洛伐克鼓励总干事促进有关专家组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报告的讨论，以便寻求可接受并能有益于所有各方的解决方案。最近几年，监管者和营运者在一些论坛中不断交流核安全相关事项的经验和技术资料。原子能机构作为制订安全标准的权威机构，在支

持这些活动和向成员国提供服务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促进全球核安全是整个核社会的责任。斯洛伐克核监管局认为该国所有核装置的运行是安全、可靠的，并控制在国家法律框架内，这种观点已被《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的成果所确认。对斯洛伐克国家报告的审查确定了若干良好实践。

116. 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对斯洛伐克十分重要，斯洛伐克参与了许多国家、地区和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一个重要的活动领域是在斯洛伐克科学院建立采采蝇研究与大规模饲养设施，斯洛伐克准备向原子能机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它在该领域的专门技术。它也愿意继续提供专家和培训设施，并将继续奉行其有关接受由原子能机构资助的进修生和科访学者的一般性政策。

117. 与原子能机构在人力资源开发、核电厂长期安全运行、核设施退役和核医学安全方面的技术合作是今后开展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的重要领域。原子能机构的专家服务是国际合作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有助于国家监管决策过程。斯洛伐克履行了它对技合资金的义务，并已采取措施，以便在 2007 年继续履行这一义务。

118. TOTH 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说，“禁核试条约”的地位已经越来越具有普遍性，该条约已有 176 个国家签署，并得到 125 个国家的批准。这些批准国包括该条约生效需得到其批准的 44 个国家中的 33 个国家。

119. 该条约规定建立一个由国际监测体系、磋商和澄清程序、现场视察和建立信任措施构成的独一无二的全球核查体制。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对来自世界各地监测站的数据进行了处理和分析，并向成员国提供了国际数据中心的所有数据和产品。这些信息也有益于民用和科学目的，如快速通报地震的震级和位置，对地球进行科学研究和及早探查火山爆发。截至 2005 年 7 月底，已建立了约 89 个安全签署国账户，总计有 712 个用户经授权可访问数据和产品并获得技术支持。

120. 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在为“禁核试条约”有效实施作准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监测站和核查系统其他要素的建设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开展了运行和维护的协调工作。设立了一个运行中心，用于监督整个数据获取过程。210 个监测站的安装工作已经完成，其中半数以上已经参与国际数据中心的运作。临时技术秘书处正在建立可供每个监测站使用的一套完整和准确的最低限度信息系统，这些信息储存于秘书处的数据库，可利用专家通讯系统获取。

121. 首次逐步进行的系统范围性能试验的性能检测阶段于 2005 年 4 月至 6 月进行，其中涉及几乎一半已完成的监测系统。该试验为进一步评价和评定核查系统提供了框架和数据。

122. 目前正在制订备选计划以建立对现场视察的认识，并将此作为临时技术秘书处一级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开展相关的综合性现场演习将有助于增进对条约生效后运作情况的认识和提高今后的视察能力。

123. 提供培训班是一项重要活动。来自 32 个签署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总计 55 个监测站营运者参加了培训班。筹备委员会还促进了签署国之间的合作，以推动有关“禁核试条约”所采用相关技术的交流和促进各国执行该条约的能力。

124. 目前，临时技术秘书处拥有来自 70 个国家的约 270 名工作人员，其中 175 名属于专业职类。它承诺实行任职机会平等政策。26% 以上的专业人员是妇女，正在进一步努力促进聘用妇女和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它继续就共同服务的提供和管理与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125.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大会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约 120 个国家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发表的最后宣言确认，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一切其他核爆炸继续是全面实现核裁军和防扩散的有效措施。会议进一步指出，在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方面已经取得显著进展，并强调指出建立有效的全球核查体制对于确保遵守该条约十分重要，并且也能使科学和民间社会包括建立海啸及早预警系统和克服其他自然灾害的工作从中受益。

会议于下午 1 时结束。